

學 務 通 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7 週 星 期 一	一 一 三 (一) 和 學 第 1 0 號	
一、下次愛校服務時間：114 年 1 月 11、12 日。 二、高三於期末考結束後，得個人需求申請「事假」，說明如下： （一）請假期間：113 年 12 月 30-31 日、114 年 1 月 2-3、6-10、13-16 日及 17 日半日，共計 13.5 日。 （二）請自行評估曠課及事假節數合計達單科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事假者如欲返校，須著整齊校服，否則不得入校。 2. 返校者，須遵守上、下課時間於教室內自習。 3. 上課時間不得於校園內遊蕩，非體育課不得從事體育活動，亦不得隨意進出校園、外出購物、用餐…等。 4. 不得藉請假規避學校相關規定，違者除取消事假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 （四）請至學務處領取期末事假申請單，經家長同意後，於 12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不須填寫請假卡。如逾申請期限，請自行填寫請假卡請假。 （五）班級重要幹部（如班長、副班長）須自行尋求同學代理職務並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期末事假。 三、高三大學面試申請公假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四、請同學於晚間 18:00-18:30 經過 1F 多功能教室時保持安靜，避免影響國九晚自習學生關燈休息。 五、同學如欲更正「缺曠明細表」上出席紀錄，請同學務必取得該節授課老師的證明，並繳交至生輔組廖美玲幹事，始得辦理更正，即日起，直接在「缺曠明細表」更正或非該節授課老師的證明者，均不予受理(不另行通知)。 六、上（學）課遲到與曠課定義： （一）上學時間，同學 08：10 時未進教室者，即為遲到，上學遲到每累計 10 次，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二）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即為遲到。 （三）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17 分鐘）未進教室者，除登記曠課外，如無正當理由不至上課場地就位者，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 七、「寧靜午休」： （一）12：25 時預備鐘響時，所有同學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 （二）12：30 時鐘響完畢，所有同學均應於教室就位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就位完畢，清洗餐具、上廁所、刷牙、裝水等，應於 12：30 時前完成。 （三）12：30 時鐘響完畢，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未有公務證或著公務背心者一律登記）。 八、生活常規： （一）上學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班服、社服、班聯會紀念服），除天冷「加穿」個人保暖衣物之外，不可穿著便服。自行訂製校服須符合學校樣式，嚴禁以同色系便服(褲)替代制式校服(褲)。不可打赤膊、穿著拖鞋、涼鞋。 （二）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外堂課及放學後，請各班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門窗上鎖。無陽光直射，不得將教室窗簾放下，或以置物、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教室前、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教室前、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 （三）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 （四）同學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 （五）教學區內玩（拍）球，愛校服務乙次，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 （六）同學間慶生活動須事先申請，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等，不可丟蛋糕、水球、潑水、噴刮鬍泡或惡作劇等行為，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 （七）行走車道、攀（穿）越圍牆、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 （八）參加晚自習同學，18：00 時前用餐、就位完畢，擾亂秩序不遵守規範者取消晚自習資格。非晚自習同學請於 18：00 時前離開教學區，違者開立生活指導單。 （九）為避免腳踏車失竊，請同學將腳踏車停放置校內停車場以免失竊。 （十）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項，下課鐘響前，同學亦不得離開教室。 九、反詐騙宣導： （一）提醒您，ATM 無辨識身分或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亦勿聽從他人指示以英文畫面操作，請勿上當，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 （二）凡利用醫療院所、警察機關（警察）、檢察署（檢察官）或法院（法官）要求監管、保管您的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者，就是詐騙，請勿上當，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 （三）凡接獲聲稱您網路或電視購物分期付款發生設定錯誤，要求操作 ATM 解除，就是詐騙！，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				生 輔 組
<清掃相關> 一、請體諒打掃同學的辛苦，如廁後請確認沖乾淨了再離開，並請勿將不相關垃圾帶進廁所丟，違者需自行清理乾淨，並依校規懲處。 二、請同學於打掃時間優先完成打掃工作。 <桶餐相關> 一、請有訂桶餐的同學踴躍填寫「12 月份用餐滿意度調查表」請掃描 QR Code。 二、尚未繳交 11 月-1 月桶餐費用的同學，請攜帶「繳費單」與「現金」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鄭老師或合作社司庫蘇幹事繳費。 <防疫相關> 一、教育場所為疾病易感染之群聚場域，請班級落實定期消毒保持環境乾淨衛生，並請每位同學注意自身衛生習慣、勤洗手避免共食，如有身體不適發燒之情況，請配戴口罩或優先在家休養。 二、因應防疫需求，請各班自行持班上的酒精噴灌置健康中心登記領用；如需要漂白水，請於周二或周四打掃時間至掃具間領用。如急用漂白水，請至衛生組詢問。（漂白水請稀釋後再使用） <相關宣導> 一、請勿在洗手台倒廚餘，如有食物殘渣請於中午用完餐時一併倒入班級剩菜區。 二、本校廁所管線老舊，如廁時請勿一次性丟入大量衛生紙以免堵塞。 三、為防止孳生病媒蚊，請各班發現掃區內有積水容器時，將積水倒掉、容器倒蓋或收進室內放妥。請留意各區掃具擺放方式，請勿造成積水狀況。 四、因冬季東北風常伴隨境外污染物移入，請呼吸系統較敏感的同学注意自身健康狀況，需要時請配戴口罩。				 12月用餐滿意度調查 衛 生 組